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羅雅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坤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叁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．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